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2,259.0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861.75万元,同比增长60.09%。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51.6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24.63万元,同比增加52.81%。

3、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38.2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56.58万元,同比增加64.7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2,259.0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861.75万元,同比增长60.09%。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51.6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24.63万元,同比增加52.81%。

3、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38.2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56.58万元,同比增加64.78%。

4、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7.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81.6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2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为42,259.08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增长60.09%,主要由于: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在手订单充足,在通讯方面:公司不断扩充cage及结构件产品型号,丰富产品应用场景;同时受益于海内外基础设施投入不断加大,市场需求旺盛;并随着产品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价格,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在汽车方面:公司不断加深与现有比亚迪等客户的合作,之前开发的产品在今年二季度逐渐通过认证并爬坡式进入量产。

2、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51.66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增长52.8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并不断开发新产品,体现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同时在原料采购、产品销售、成本等方面进行严格有效管控,使公司保持了较好的净利润率。

3、2022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38.26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影响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4、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季度分摊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预计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约为820.08万元,报告期内,若不考虑股权支付费用影响,预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71.7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67.13%;预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58.3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80.60%。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8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枸橼酸托法替布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00657),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英文名/拉丁名:Tofacitinib Citrat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5mg(按C16H20N6O计)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7412022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2348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该药品适用于甲氨蝶呤疗效不足或对其无法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成年患者,可与甲氨蝶呤或其他非生物改善病情抗风湿药(DMARD)联合使用。

华润赛科于2020年8月28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该药品的上市申请,于2020年9月10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2年7月7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使用的枸橼酸托法替布原料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鹤药业(商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丘双鹤")生产提供。商丘双鹤已于2019年12月6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公示登记(登记号Y20190021251),并与华润赛科申报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片进行关联审评,本次枸橼酸托法替布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商丘双鹤枸橼酸托法替布原料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由"I"转"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含制剂和原料药)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593.44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由辉瑞制药公司研制开发,2012年11月6日在美国批准上市,商品名为"Xeljanz"。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1年"Xeljanz"全球销售额为17.42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片生产企业有16家(含华润赛科)。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国内医疗市场枸橼酸托法替布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3.24亿元人民币,其中市场份额排名前5名的企业分别为辉瑞45.60%、正大天晴南京顺欣制药27.64%、湖南科伦制药12.58%、齐鲁制药6.98%、海南先声药业6.69%。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对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今日经查询获悉,2022年7月11日10时起至2022年7月12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第二次拍卖的两个标的股份46,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0%)和4,147,504股(占公司总股本0.35%)均已竞价成功,并出具了《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根据股份拍卖《竞买须知》和《竞买公告》的要求,在本次拍卖中的竞买成功者,后续尚需按要求时间缴纳拍卖成交余款、并办理相关手续。拍卖标的股份最终成交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有关情况如下:

一、拍卖竞价成功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进展
黎仁超	是	46,080,000	16.93	3.90	否	2022/7/11	2022/7/12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竞价成功
黎仁超	是	4,147,504	1.52	0.35	否	2022/7/11	2022/7/12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竞价成功
合计		50,227,504	18.45	4.25						

根据《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标的股份4,147,504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2,015,213元,标的股份46,080,000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27,527,264元,两项合计拍卖成交价格139,542,477元。

二、拟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进展
黎仁超	是	45,270,388	16.63	3.83	否	2022/6/27	2022/6/28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法院暂缓
黎仁超	是	57,312,000	21.05	4.85	否	2022/7/18	2022/7/1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黎仁超	是	46,640,496	17.13	3.95	否	2022/7/18	2022/7/1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黎仁超	是	4,708,000	1.73	0.40	否	2022/7/18	2022/7/1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黎仁超	是	50,000,000	18.37	4.23	否	2022/7/26	2022/7/27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合计		203,930,884	74.92	17.27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黎仁超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72,211,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拍卖竞价成功股份50,227,504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18.45%、占公司总股本的4.25%;拟拍卖股份203,930,884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74.92%、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两项合计股份254,158,388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93.37%、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

2.本次竞价成功两个标的股份最终拍卖成交过户完成后,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将下降为221,983,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仍然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3.由于股份拍卖事项尚在进行过程中,最终拍卖成交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不能预计股份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积极协同控股股东,督促借款人尽快归还借款,努力化解股份拍卖的风险,尽可能降低股份拍卖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6.《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6期F款

●本次赎回金额: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于2021年12月31日签订《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9.159841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6期F款	9,000	1.50-3.40	187天	2022年1月5日	2022年7月11日	9,000	109.159841
合计			9,000					9,000	109.159841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090	11,090	48.38582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3.70630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226.40416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09858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09.15984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90411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86301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20.70552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8.93150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14	证券公司产品	3,300	-	-	3,300
15	证券公司产品	1,700	-	-	1,700
合计		90,090	64,590	602.158876	2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9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4,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龙隆、曹峥、王艳梅、谢兰军、孙进山以通讯方式表决),缺席董事1名(董事乔鲁予缺席,具体缺席原因为被留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侯旭东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侯旭东、李德华已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7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7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马晓惠以通讯方式表决),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实际业务需要,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7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6,33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兴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兴智数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1,730万元。《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的具体项目金额在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未发生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述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调整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的具体项目金额在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定价原则	调剂前2022年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	调剂后2022年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年1-6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70,000	40,000	24,02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21,000	51,000	20,244.00
房屋租赁、水电及物业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230	230	108.7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500	500	5
总计			91,730	91,730	44,378.7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张巧莹

4、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兴鑫互联总资产为159,622.85 万元、净资产为27,856.62 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4,879.59万元、净利润1,243.81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兴鑫互联44.5%股权,兴鑫互联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兴鑫互联的投资收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富培军为兴鑫互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服务、出租房屋、销售水电及管理服务,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由于实际业务需求,在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金额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对具体项目金额进行内部调剂,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具体项目金额在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金额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进行调剂,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调整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此议案审议的内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59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该等议案于2022年7月5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8日、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22-051、2022-058)。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69280235M

名称: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42号

生产经营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平在村北环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桂潮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伍佰陆拾伍万伍仟柒佰叁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1日至2057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打捞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2-022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2年7月8日、7月11日和7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522.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6.85万元。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2年7月8日、7月11日和7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于2022年7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500万股,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2年7月8日、7月11日和7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22.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40.52万元。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请留意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融共持有公司股份250,877,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3%,累计质押数量为191,25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6.23%,占公司总股本的32.58%,可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质押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军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夯实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基础,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披露工作中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过程中的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进一步明确相关人员的权利义务、相关事项的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控内幕交易风险,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参股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参股公司芯投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投微")于2022年7月12日与相关投资方签订了《芯投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支持并共同促进芯投微的发展,义乌韦豪鋆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韦豪海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甬欣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瀚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产业投促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家投资方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分别对芯投微投资。投资金额总计为50,000万元,其中19,188.4615万元增加芯投微的注册资本,剩余30,811.53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芯投微本次增资协议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次协议签署已通过芯投微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本次芯投微增资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原股东

(1)嘉兴嘉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14室-76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旷达富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华科联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2)嘉兴旷达澜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3室-57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旷达富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方

(1)义乌韦豪鋆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韦豪海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1253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韦豪鎰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宁波甬欣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3-507)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韦豪通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宁波镇海瀚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777号科创大厦216-3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显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合肥产业投促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68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投资方与芯投微、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投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芯投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9,890万元整(原:人民币83,313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凯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231号2单元3层32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微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711.45	49,636.37
总负债	21.27	6.85
所有者权益	49,690.18	49,629.52
项 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62	0
净利润	152.50	-60.66

备注:上述数据为芯投微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四、协议主要内容

目标公司:芯投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股东:

(1) 嘉兴嘉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嘉兴旷达澜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

(1) 丙方1:义乌韦豪鋆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丙方2:天津韦豪海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丙方3:宁波甬欣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丙方4:宁波镇海瀚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丁方:合肥产业投促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先决条件

(1)目标公司和原股东已经按照其组织性文件的规定批准了增资交易和交易文件,该批准在交割日持续有效,且原股东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目标公司完成减资(注册资本由83,313万元减少至49,890万元,且减资价款不高于0元)的变更登记,原股东已经完成49,890万元的实缴出资。

(3)各方已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各方一致认可的公司新章程或修正案,并签署了变更登记所需要提交市场监督局的其他文件、及协议附属的其他相关文件。

2、认缴增资

(1)各方同意,在符合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投资方按照对目标公司投前估值130,000万元合计出资50,00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19,188.46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具体为:丙方1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其中5,756.538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243.461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丙方2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其中1918.846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81.153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丙方3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其中1,918.846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81.153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丙方4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其中1,918.846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81.153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丁方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其中7,675.384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324.61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轮增资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078.4615万元。

(2)原股东同意由投资方认缴增资,并特此明确放弃其对增资交易所享有的任何优先认购权。

(3)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嘉兴嘉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50	36.1183%
嘉兴旷达澜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40	36.1039%
义乌韦豪鋆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6.53845	8.3333%
天津韦豪海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8.84615	2.7778%
宁波甬欣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8.84615	2.7778%
宁波镇海瀚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8.84615	2.7778%
合肥产业投促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5.3846	11.1111%
合计	69,078.4615	100%

3、董事会

目标公司应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应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原股东有权委派4名,丙方和丁方分别有权委派1名。

五、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融资背景

射频前端市场前景广阔,滤波器是射频前端市场最主要的构成,需求增速也最快。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公司下属公司投资的芯投微在国内设立了项目公司并筹建研发生产总部,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要参股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基于5G智能终端对于滤波器的需求朝着小型化和高度集成的模组化方向发展,芯投微与各方优势互补共同开发射频模组产品。芯投微新老股东将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芯投微的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

2、本次增资的目的

芯投微本次融资聚焦各方技术、产业及资源优势,拟打造集研发、生产一体化的国内最优质的射频滤波器企业。

3、存在的风险

芯投微的发展和实际经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及运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带来的风险,能否取得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对公司的影响

芯投微本次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后,芯投微仍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协议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协议涉及的其他事项

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事项,公司及相关方已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协议及时生效并执行。

在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及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投微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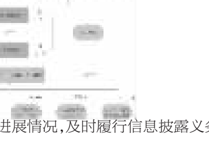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芯投微融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